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授權代表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于上游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職務，由2012年10月16日起生效。

于上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所知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向于上游先生就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由2012年10月16日起，楊海松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39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有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擔任中海財務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財務經理。其後，楊先生調任中國海外集團戰略與風險部之助理總經理，並於2011年獲委任為中國海外集團對外關係部總經理。彼擁有逾十六年財務資金、投資、企業戰略與規劃、風險管理及企業資本市場相關業務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擁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楊先生現時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楊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定額之酬金約為600,000港元，並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2012年10月16日起：

- 1) 陳斌先生已獲委任代替于上游先生擔任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並不再擔任郝建民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 2) 向翊先生已獲委任為郝建民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並不再擔任于上游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 3) 王萬鈞先生已獲委任為陳斌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2012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向翊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海松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